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275巷136號

電話：(07)959-9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57~5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6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61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3, 59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4~56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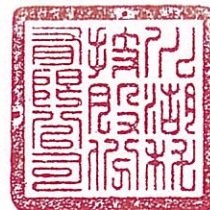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聰 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66,110 千元，包含銷貨退回 6,763 千元及銷貨折讓 61,916 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銷貨收入認列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折讓準備係依商品廣告折扣比率、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由於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銷貨折讓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覆核民國 105 年度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銷貨折讓，包含已提列之銷貨折讓準備及已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已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經核對銷貨折讓證明文件，並抽核折讓金額係依不同銷售金額級距之折扣比率計算；銷貨折讓準備則依照歷史經驗之折扣比率或金額核算，或核對期後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情形，以評估認列銷貨折讓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所揭露，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077,207 千元，佔資產總額 11%，管理當局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收回狀況估計可能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允當。

本會計師評估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對於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另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其他可得的資訊，以覆核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集體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川湖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川湖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11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924,974	70	\$ 6,343,635	69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 234,933	3	\$ 189,67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34,503	1	27,640	-	2219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一)	85,082	1	58,990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077,207	11	992,793	11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463,382	5	470,023	5
1310	其他應收款	5,306	-	9,176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307,920	3	274,803	3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18,655	3	333,808	4	2399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三)	14,836	-	4,272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8,657	-	27,18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1,619	-	17,939	-
	流動資產總計	8,389,302	85	7,734,240	84		流動負債總計	1,127,772	12	1,015,702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1,389,866	14	1,430,36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84,359	1	115,479	1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847	-	3,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46,954	-	45,7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1,903	-	19,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313	1	161,2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850	1	58,160	1	2XXX	負債總計	1,259,085	13	1,176,913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321	-	24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9,787	15	1,511,495	16	3110	普通股股本	952,971	9	952,971	10
						3200	資本公積	796,691	8	796,691	9
						3310	保留盈餘	986,023	10	986,023	1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221	-	6,221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918,637	60	5,316,379	57
						3300	未分配盈餘	6,910,881	70	6,308,623	68
							保留盈餘總計				
						3410	其他權益	(539)	-	10,53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8,660,004	87	8,068,822	87
1XXX	資產總計	\$ 9,919,089	100	\$ 9,245,7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19,089	100	\$ 9,245,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4,534,789	101	\$4,578,65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763	-	24,646	1
4190	銷貨折讓	61,916	1	55,65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66,110	100	4,498,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1,915,250	43	1,915,012	43
5900	營業毛利	2,550,860	57	2,583,335	5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0,468	4	229,534	5
6200	管理費用	185,543	4	173,0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102	4	157,25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113	12	559,823	12
6900	營業淨利	2,024,747	45	2,023,512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2,909	1	27,4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339)	(2)	327,349	7
7050	財務成本	-	-	(65)	-
7000	合 計	(51,430)	(1)	354,736	8
7900	稅前淨利	1,973,317	44	2,378,248	53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七）	401,526	9	455,286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1,571,791	35	1,922,962	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四、十五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473)	-	(\$ 4,4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40</u>	-	<u>792</u>	-
		<u>(7,033)</u>	-	<u>(3,65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344)	-	(1,2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268</u>	-	<u>208</u>	-
		<u>(11,076)</u>	-	<u>(1,00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109)</u>	-	<u>(4,65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553,682</u>	<u>35</u>	<u>\$1,918,303</u>	<u>4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1,571,791</u>	<u>35</u>	<u>\$1,922,962</u>	<u>4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1,553,682</u>	<u>35</u>	<u>\$1,918,303</u>	<u>43</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6.49</u>		<u>\$ 20.18</u>	
9810	稀 釋	<u>\$ 16.45</u>		<u>\$ 2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u>\$ 952,971</u>	<u>\$ 796,691</u>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 4,435,630</u>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952,971</u>	<u>\$ 796,691</u>	<u>\$ 805,143</u>	<u>\$ 6,221</u>			<u>\$ 11,537</u>	<u>\$7,008,193</u>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五)	-	-	180,880	-	(180,88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7,674)	-	-	(857,674)
	股東現金紅利—90%	-	-	180,880	-	(1,038,554)	-	-	(857,67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922,962	-	-	1,922,96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9)	(1,000)	(1,000)	(4,6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9,303	(1,000)	(1,000)	1,918,3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52,971</u>	<u>796,691</u>	<u>986,023</u>	<u>6,221</u>	<u>5,316,379</u>	<u>10,537</u>	<u>10,537</u>	<u>8,068,822</u>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五)	-	-	-	-	(962,500)	-	-	(962,5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571,791	-	-	1,571,79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3)	(11,076)	(11,076)	(18,10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4,758	(11,076)	(11,076)	1,553,68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2,971</u>	<u>\$ 796,691</u>	<u>\$ 986,023</u>	<u>\$ 6,221</u>	<u>\$5,918,637</u>	<u>(\$ 539)</u>	<u>(\$ 539)</u>	<u>\$8,660,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973,317	\$2,378,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27,755	132,533
A20200	攤 銷	1,719	1,609
A20300	呆帳（迴轉備抵呆帳）	(8,924)	7,8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	(42)
A20900	財務成本	-	65
A21200	利息收入	(42,909)	(27,452)
A23700	迴轉備抵損失	(2,290)	(6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銷貨折讓	10,669	3,6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6,863)	(730)
A31150	應收帳款	(75,466)	25,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61	7,942
A31200	存 貨	17,443	53,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9)	(7,264)
A32130	應付票據	46,860	(9,329)
A32150	應付帳款	26,092	(21,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99)	48,302
A32200	負債準備	(105)	(1,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0	(7,2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51)	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8,567	2,584,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94	27,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490)	(376,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2,371</u>	<u>2,235,6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67)	(78,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3	3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	(9)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076)	(3,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546)</u>	<u>(80,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2,500)	(857,6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2,500)	(1,207,6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6)	(1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1,339	946,8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3,635	5,396,7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4,974	\$6,343,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9 月，原名川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5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為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與通訊設備用導軌、傢俱五金、滑軌及模具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4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7 年 6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

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13 及 IAS 24 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之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

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及五。

（五）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

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

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並於實際發生時沖轉備抵銷貨折讓。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一)負債準備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客戶後，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銷貨收入認列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如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9	\$ 2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9,479	897,7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者）		
商業本票	109,877	759,113
銀行定期存款	5,275,429	4,686,483
	<u>\$6,924,974</u>	<u>\$6,343,63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業本票	\$ 0.37	\$ 0.45
銀行定期存款（%）	0.60~1.43	0.42~1.75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4,185	\$ 27,382
非因營業而發生	318	258
	<u>\$ 34,503</u>	<u>\$ 27,640</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1,079,816	\$1,004,350
減：備抵呆帳	2,609	11,557
	<u>\$1,077,207</u>	<u>\$ 992,793</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催收款	\$ 1,185	\$ 1,161
減：備抵呆帳	1,185	1,161
	<u>\$ -</u>	<u>\$ -</u>

應收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係樣品及模具收入產生者。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

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833,455	\$ 744,209
1~30 天	192,997	155,460
31~90 天	53,362	92,101
91 天以上	<u>2</u>	<u>12,580</u>
	<u>\$1,079,816</u>	<u>\$1,004,3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11,557	\$ 1,161	\$ 12,718	\$ 3,706	\$ 1,125	\$ 4,83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8,948)	24	(8,924)	7,851	36	7,887
年底餘額	<u>\$ 2,609</u>	<u>\$ 1,185</u>	<u>\$ 3,794</u>	<u>\$ 11,557</u>	<u>\$ 1,161</u>	<u>\$ 12,718</u>

八、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133,470	\$160,889
在製品	66,441	62,719
原料	112,244	103,912
物料	6,435	6,266
商品	<u>65</u>	<u>22</u>
	<u>\$318,655</u>	<u>\$333,808</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355 千元及 10,645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15,250 千元及 1,915,012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2,290</u>	<u>\$ 67</u>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之整合導軌機構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國際投資	100	100
	King Slide USA, Inc.	導軌、滑軌及五金買賣	100	100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	100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導軌、滑軌及五金類製品及其零配件之批發與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8,657	\$1,082,808	\$1,158,280	\$ 6,360	\$ 77,247	\$ 260,017	\$2,813,369
增添	-	4,690	74,850	2,183	9,447	8,063	99,233
處分	-	-	(4,221)	(114)	(514)	(1,564)	(6,413)
淨兌換差額	(52)	(12,468)	-	(239)	(860)	(26)	(13,6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8,605	\$1,075,030	\$1,228,909	\$ 8,190	\$ 85,320	\$ 266,490	\$2,892,54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7,341)	(\$ 907,926)	(\$ 5,617)	(\$ 68,027)	(\$ 154,092)	(\$1,383,003)
折舊	-	(29,002)	(73,810)	(338)	(4,552)	(20,053)	(127,755)
處分	-	-	3,601	114	514	1,564	5,793
淨兌換差額	-	1,275	-	217	768	27	2,2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5,068)	(\$ 978,135)	(\$ 5,624)	(\$ 71,297)	(\$ 172,554)	(\$1,502,67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28,605	\$ 799,962	\$ 250,774	\$ 2,566	\$ 14,023	\$ 93,936	\$1,389,866

104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569	\$1,080,600	\$1,100,270	\$ 6,358	\$ 72,531	\$ 247,886	\$2,736,214
增添	-	3,290	61,607	-	5,214	12,186	82,297
處分	-	-	(3,597)	-	(366)	(100)	(4,063)
淨兌換差額	88	(1,082)	-	2	(132)	45	(1,0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8,657	\$1,082,808	\$1,158,280	\$ 6,360	\$ 77,247	\$ 260,017	\$2,813,36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18,764)	(\$ 833,056)	(\$ 5,425)	(\$ 62,996)	(\$ 134,032)	(\$1,254,273)
折舊	-	(28,570)	(78,173)	(187)	(5,489)	(20,114)	(132,533)
處分	-	-	3,303	-	366	100	3,769
淨兌換差額	-	(7)	-	(5)	92	(46)	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7,341)	(\$ 907,926)	(\$ 5,617)	(\$ 68,027)	(\$ 154,092)	(\$1,383,00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28,657	\$ 835,467	\$ 250,354	\$ 743	\$ 9,220	\$ 105,925	\$1,430,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及 35 年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其他	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成型機	8 年
電鍍設備	8 年
組立線	8 年
沖床	8 年
其他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自動化天車起重工程	10 年
自動倉儲設備	10 年
門型切削加工機	8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9,233	\$ 82,2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90	17,090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u>344</u>	<u>(21,260)</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56,267</u>	<u>\$ 78,127</u>

十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36,407	\$121,33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98,526</u>	<u>68,336</u>
	<u>\$234,933</u>	<u>\$189,675</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85,082</u>	<u>\$ 58,990</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3,832	\$253,479
應付獎金	94,506	92,005
應付薪資	25,543	24,658
應付設備款	24,825	23,567
其 他	74,676	76,314
	<u>\$463,382</u>	<u>\$470,023</u>

十三、負債準備

銷貨折讓準備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272	\$ 1,774
本年度提列	10,669	3,684
本年度支付	(105)	(1,186)
年底餘額	<u>\$14,836</u>	<u>\$ 4,272</u>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川益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547	\$ 61,0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593)	(15,2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954</u>	<u>\$ 45,7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義務現值	公允利益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57,289</u>	<u>(\$ 16,339)</u>	<u>\$ 40,95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7	-	487
利息費用 (收入)	<u>994</u>	<u>(285)</u>	<u>709</u>
認列於損益	<u>1,481</u>	<u>(285)</u>	<u>1,1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8)	(13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59	-	2,7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613	-	1,6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7</u>	<u>-</u>	<u>2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89</u>	<u>(138)</u>	<u>4,451</u>
雇主提撥	<u>-</u>	<u>(865)</u>	<u>(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利 益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計畫資產支付	<u>(\$ 2,329)</u>	<u>\$ 2,329</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1,030</u>	<u>(15,298)</u>	<u>45,7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3	-	413
利息費用 (收入)	<u>915</u>	<u>(235)</u>	<u>680</u>
認列於損益	<u>1,328</u>	<u>(235)</u>	<u>1,0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	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55	-	2,2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02	-	1,90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230</u>	<u>-</u>	<u>4,2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87</u>	<u>86</u>	<u>8,473</u>
雇主提撥	<u>-</u>	<u>(8,344)</u>	<u>(8,344)</u>
計畫資產支付	<u>(1,198)</u>	<u>1,198</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9,547</u>	<u>(\$22,593)</u>	<u>\$46,954</u>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594	\$ 644
推銷費用	99	106
管理費用	244	276
研發費用	<u>156</u>	<u>170</u>
	<u>\$ 1,093</u>	<u>\$ 1,1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死亡率 (%)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	0~25	0~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1.6 年	11.5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980)	(\$ 1,724)
減少 0.25%	\$ 2,060	\$ 1,7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05	\$ 1,747
減少 0.25%	(\$ 1,936)	(\$ 1,6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009</u>	<u>\$ 8,34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1.5 年

十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38,000</u>	<u>138,000</u>
額定股本	<u>\$1,380,000</u>	<u>\$1,3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95,297</u>	<u>95,297</u>
已發行股本	<u>\$ 952,971</u>	<u>\$ 952,9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5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794,341	\$794,341
庫藏股票交易	<u>2,350</u>	<u>2,350</u>
	<u>\$796,691</u>	<u>\$796,691</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880		
現金紅利	962,500	857,674	\$ 10.1	\$ 9.0
	<u>\$ 962,500</u>	<u>\$1,038,554</u>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尚未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0,537	\$11,5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344)	(1,2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268	208
年底餘額	<u>(\$ 539)</u>	<u>\$10,537</u>

十六、合併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5,032)	\$288,366
樣品收入	21,767	17,881
模具收入	8,144	13,100
其他	10,782	8,002
	<u>(\$ 94,339)</u>	<u>\$327,349</u>

(二)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6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755	\$132,533
無形資產	1,719	1,609
	<u>\$129,474</u>	<u>\$134,1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3,911	\$117,601
營業費用	13,844	14,932
	<u>\$127,755</u>	<u>\$132,5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7	\$ -
營業費用	1,402	1,609
	<u>\$ 1,719</u>	<u>\$ 1,60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600,164	\$581,871
其 他	<u>94,618</u>	<u>85,023</u>
	<u>694,782</u>	<u>666,89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738	17,68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u>1,093</u>	<u>1,196</u>
	<u>19,831</u>	<u>18,885</u>
	<u>\$714,613</u>	<u>\$685,7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7,081	\$446,600
營業費用	<u>237,532</u>	<u>239,179</u>
	<u>\$714,613</u>	<u>\$685,77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列比例		估列比例	
	現 金	(%)	現 金	(%)
員工酬勞	\$67,888	4.0	\$82,366	4.0
董監事酬勞	6,500	0.4	6,500	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59,134
董監事酬勞	6,500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85,247	\$530,0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0,279)	(241,6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u>(\$135,032)</u>	<u>\$288,366</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5,196	\$297,7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5,388	98,3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23</u>	<u>27,338</u>
	<u>431,607</u>	<u>423,5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081)	<u>31,775</u>
	<u>\$401,526</u>	<u>\$455,28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73,317</u>	<u>\$2,378,2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335,464	\$ 404,302
免稅所得	(127,743)	(144,091)
其 他	649	79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7,153	63,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45,388	98,37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	(408)	4,9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23</u>	<u>27,338</u>
	<u>\$ 401,526</u>	<u>\$ 455,28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440	\$ 79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2,268</u>	<u>208</u>
	<u>\$ 3,708</u>	<u>\$ 1,00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07,920</u>	<u>\$274,8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其 他 益 損	綜 合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7,720	\$ 649	\$ -		\$ 8,369
確定福利負債	7,811	199	1,440		9,450
其 他	3,703	381	-		4,084
	<u>\$ 19,234</u>	<u>\$ 1,229</u>	<u>\$ 1,440</u>		<u>\$ 21,9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7,090	\$ -	\$ -		\$ 47,0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234	(28,852)	-		37,3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55	-	(2,268)		(113)
	<u>\$115,479</u>	<u>(\$ 28,852)</u>	<u>(\$ 2,268)</u>		<u>\$ 84,359</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6,926	\$ 794	\$ -	\$ 7,720
確定福利負債	6,961	58	792	7,811
其 他	2,175	1,528	-	3,703
	<u>\$ 16,062</u>	<u>\$ 2,380</u>	<u>\$ 792</u>	<u>\$ 19,2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7,090	\$ -	\$ -	\$ 47,0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079	34,155	-	66,2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363	-	(208)	2,155
	<u>\$ 81,532</u>	<u>\$ 34,155</u>	<u>(\$ 208)</u>	<u>\$115,479</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	101.01.01~105.12.31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	103.03.04~108.03.03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185	\$ 8,18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910,452</u>	<u>5,308,194</u>
	<u>\$5,918,637</u>	<u>\$5,316,3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62,934</u>	<u>\$ 717,598</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00	16.1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川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71,791</u>	<u>\$1,922,96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5,297	95,2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237	3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95,534</u>	<u>95,6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 20 年，將分別於 116 年 5 月及 122 年 1 月到期，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須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租賃期間到期前，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34,658	\$ 34,65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8,631	138,631
超過 5 年	<u>175,474</u>	<u>184,190</u>
	<u>\$348,763</u>	<u>\$357,479</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8,042,311	\$7,373,489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83,397	718,6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金額中約有 8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金	\$7,129,365	\$6,157,481
負 債		
美 金	33,467	31,76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如下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 利	\$70,959	\$61,257

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1,685,656	\$1,047,8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857 千元及 10,478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合併公司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亦大於流動負債，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20,005	\$ 25,622
退職後福利	<u>171</u>	<u>164</u>
	<u>\$ 20,176</u>	<u>\$ 25,7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額度擔保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9,158	\$ 29,158
建 築 物	489,770	506,974
機器設備	15,938	27,227
其他設備	<u>50,405</u>	<u>60,805</u>
	<u>\$585,271</u>	<u>\$624,164</u>

上述抵押之土地及建築物係作為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品，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額度無動支餘額。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十九所述者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 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7,423	\$ 74,645
(二) 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88,647	21,758
(三) 與原料供應商簽訂之購貨合約		
總 價 款	117,687	121,800
已開立本票	17,155	17,155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貨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221,066	32.25	(美金：新台幣)		\$7,129,36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038	32.25	(美金：新台幣)		31,542		
美金		277	6.9182	(美金：人民幣)		1,925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85,999	33.105	(美金：新台幣)		6,157,48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917	33.105	(美金：新台幣)		30,362		
美金		218	6.4476	(美金：人民幣)		1,40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	損	失	)	
<u>105年度</u>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134,096)
	人	民	幣			6.9182	(人民幣：美金)												(<u>936</u>)
																			<u>(\$135,032)</u>
<u>104年度</u>																			
	美	金				33.105	(美金：新台幣)												\$289,210
	人	民	幣			6.4476	(人民幣：美金)												(<u>844</u>)
																			<u>\$288,366</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A. 交易事項		
銷 貨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u>\$32,966</u>
B. 應收帳款餘額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u>\$13,721</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川湖公司（川湖）－從事電腦與通訊設備用導軌、家具五金、滑軌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益）－從事伺服器及網路通訊相關設備等導軌機構件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川	湖	川	益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959,193	\$2,459,675	\$	47,242	\$	-									\$4,466,11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51,134	133,528		-	(	384,662)									-
收入合計	<u>\$2,210,327</u>	<u>\$2,593,203</u>	<u>\$</u>	<u>47,242</u>	<u>(\$</u>	<u>384,662)</u>									<u>\$4,466,110</u>
部門利益（損失）	<u>\$ 678,469</u>	<u>\$1,348,397</u>	<u>(\$</u>	<u>7,440)</u>	<u>\$</u>	<u>5,321</u>									\$2,024,747
利息收入															42,9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339)

（接次頁）

(承前頁)

	川	湖川	益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財務成本					\$ -
稅前淨利					1,973,317
所得稅					(401,526)
稅後淨利					<u>\$1,571,7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u>\$4,827,863</u>	<u>\$5,103,671</u>	<u>\$ 157,431</u>	<u>(\$ 169,876)</u>	<u>\$9,919,089</u>
負債合計	<u>\$ 722,624</u>	<u>\$ 687,306</u>	<u>\$ 16,600</u>	<u>(\$ 167,445)</u>	<u>\$1,259,085</u>
10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055,980	\$2,403,294	\$ 39,073	\$ -	\$4,498,34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48,120</u>	<u>90,917</u>	<u>-</u>	<u>(339,037)</u>	<u>-</u>
收入合計	<u>\$2,304,100</u>	<u>\$2,494,211</u>	<u>\$ 39,073</u>	<u>(\$ 339,037)</u>	<u>\$4,498,347</u>
部門利益(損失)	<u>\$ 763,668</u>	<u>\$1,262,475</u>	<u>(\$ 7,856)</u>	<u>\$ 5,225</u>	\$2,023,512
利息收入					27,4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349
財務成本					(65)
稅前淨利					2,378,248
所得稅					(455,286)
稅後淨利					<u>\$1,922,96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u>\$4,677,715</u>	<u>\$4,530,953</u>	<u>\$ 166,716</u>	<u>(\$ 129,649)</u>	<u>\$9,245,735</u>
負債合計	<u>\$ 678,615</u>	<u>\$ 616,990</u>	<u>\$ 8,724</u>	<u>(\$ 127,416)</u>	<u>\$1,176,91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導軌	\$4,208,292	\$4,210,802
其他	257,818	287,545
	<u>\$4,466,110</u>	<u>\$4,498,347</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川 湖	\$ 32,775	\$ 40,282
川 益	93,398	89,384
其 他	3,301	4,476
	<u>\$129,474</u>	<u>\$134,14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1,490,813	\$1,166,446
美 國	929,852	1,147,738
中 國	779,189	843,597
其 他	1,266,256	1,340,566
	<u>\$4,466,110</u>	<u>\$4,498,34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1,387,442	\$1,357,236
其 他	120,121	134,780
	<u>\$1,507,563</u>	<u>\$1,492,01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425,878	10	\$667,174	15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11,429)	(10)	月結 90 天	註 1	\$102,788	註 2
本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33,528	15	月結 90 天	註 1	(50,198)	註 2

註 1：本公司與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進、銷交易價格係以成本計價。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應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788 (註1)	2.6 (註2)	\$ -	-	\$ 44,110	\$ -

註1：該應收關係人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計算週轉率時，已排除非屬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交易情形	
						科目	目金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情形
0	0	本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11,429	註 1	5.00	
0	0	本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73,530	註 4	1.00	
0	0	本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258	註 4	-	
0	0	本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6,739	註 2	-	
0	0	本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服務收入		883	註 2	-	
0	0	本公司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966	註 2	1.00	
0	0	本公司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721	註 4	-	
1	1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3,528	註 1	3.00	
1	1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34,132	註 4	-	
1	1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066	註 4	-	
1	1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服務收入		2,480	註 3	-	
2	2	King Slide USA, Inc.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佣金收入		362	註 5	-	
2	2	King Slide USA, Inc.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2	註 4	-	
2	2	King Slide USA, Inc.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531	註 4	-	
2	2	King Slide USA, Inc.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2,587	註 5	-	
2	2	King Slide USA, Inc.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9	註 4	-	

註 1：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計價。

註 2：依實際發生之成本計價。

註 3：按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發生之人力成本並按提供時數分攤計價。

註 4：母子公司間收付款條件除應付佣金為 10 日內支付外，餘皆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相同。

註 5：按所約定特定地區特定客戶銷售金額之約定比率計算佣金。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目	原投資金額		股數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註
						年初	年末		比(%)	面額			
本公司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	伺服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之整合與銷售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112,600,000	100.00	\$ 4,416,366	\$ 1,132,403	\$ 1,132,403	註
本公司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投資	158,122	158,122	158,122	5,000,000	100.00	121,811	(2,293)	(2,293)	註
本公司	King Slide USA, Inc.	美國	美國	運輸、滑軌及五金類買賣	32,588	32,588	32,588	100,000	100.00	16,588	(1,524)	(1,524)	註
King Slide (Samoa) Co., Ltd.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國際投資	158,122	158,122	158,122	5,000,000	100.00	121,811	(2,293)	(2,29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導軌、滑軌及五金類製品 及其零配件之批發與相 關配套服務	實收資本額 \$ 157,282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初自台灣 匯出投資金額 \$ 157,282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年度自台灣 匯出投資金額 \$ 157,282	投資年度損益 (\$ 2,291)	本公司或 直接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100.00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 2,291)	年底 投資 價值 \$ 121,800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 -	註
-------------------------	--	---------------------	-------------	--------------------------------	----------------------	--------------------------------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上海川吉貿易有限公司	\$ 157,282	\$ 5,196,002

註 1：於香港投資設立 King Slide (Hong Kong) Co.,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於編製合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8,660,004 \times 60\% = \$5,196,002。$$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